**108.04.11核定**

**108.08.28第1次修訂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9.01.22第2次修訂捐助章程參考範例、第1次修訂**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09年5月20日第3次修正修訂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9年8月5日第4次修正修訂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10年10月8日第1次修正設立申請文件**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申請文件**

**目錄**

[壹、 申請說明 1](#_Toc83739791)

[一、 申請書 1](#_Toc83739792)

[二、 注意事項 2](#_Toc83739793)

[貳、 捐助章程 3](#_Toc83739794)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3](#_Toc83739795)

[參、 捐助人 9](#_Toc83739796)

[一、 捐助人名冊 9](#_Toc83739797)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9](#_Toc83739798)

[三、 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0](#_Toc83739799)

[四、 捐助人會議紀錄、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 12](#_Toc83739800)

[肆、 董事 15](#_Toc83739801)

[一、 董事須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說明 15](#_Toc83739802)

[二、 董事名冊 16](#_Toc83739803)

[三、 董事願任同意書 17](#_Toc83739804)

[四、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18](#_Toc83739805)

[五、 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19](#_Toc83739806)

[伍、 監察人 21](#_Toc83739807)

[一、 監察人名冊 21](#_Toc83739808)

[二、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22](#_Toc83739809)

[陸、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 23](#_Toc83739810)

[柒、 年度工作計畫書 24](#_Toc83739811)

[捌、 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25](#_Toc83739812)

# 申請說明

## 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2. 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八)具有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說明證明文件。

(九)董事(監察人)任職公務機關同意書。(董事（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

(十)工作計畫說明書。

(十一)捐助人會議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十三)主事務所證明文件：不動產有權狀證明或租賃契約或所有人同意書等有權使用場地之證明文件。

(十四)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申請人：○○○（代表或並列）　印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申請書僅須檢附一份即可**

## 注意事項

1. 文化部僅受理文化性質財團法人之申請，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列，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2. 上半年之申請案應擬訂當年度之工作計畫、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年度之工作計畫。
3. 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 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5. 申請文件請分裝成三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申請文件」。三份文件應為正本（法院、文化部及法人自存各乙份）。
6. 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 捐助章程

##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依據、名稱)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業務目的)

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三條（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本會由○○○捐助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股票○○○元、及不動產○○○元）成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詳列主事務所)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文化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本會分事務所設於○○○○。

第五條(董事會組織、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七條(董事長職權；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無需求者，建請免訂定)

第八條(董事及董事長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九條(董事會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條（董事會決議方法、董事之選(解任)事項、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

及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經文化部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監察人之產生方式及職權)（**註：**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其名額以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相互間、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屬關係。

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二條(財報報送主管機關時限及資訊公開)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部備查。（註：未置監察人者，本項免列）

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一、前二項經文化部備查之資料，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且經文化部同意者，不公開之。

第十三條(業務限制)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十四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 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

第十五條(變更登記規定)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

第十六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一、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通過解散之擬議，並經文化部依民法第65條規定予以解散。

二、經文化部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

三、經法院宣告解散。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主管機關若未指定，則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七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施行程序)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文化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除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二、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毋需列出。

三、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捐助人

## 捐助人名冊

表1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單位名稱）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捐助財產種類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表2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財產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名稱 | 單 位 | 數量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登記名義人/所在位置/存放機關/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現金總額： |

說明：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物。

二、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三、財產可先以籌備處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至法人名下）。

## 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適用捐助現金）**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基金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 ○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適用捐贈非現金）**

茲證明本人購置之○○市○○區○○段○○地號土地(或建物，詳列建物門牌或建號)○○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 ○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其也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捐助人會議紀錄、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議　決：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第二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議　決：遴聘○○○、○○○、○○○、○○○、○○○、○○○、○○○．．．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

 案　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元正，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議　決：以「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銀行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備註：捐助人僅一或二人者，逕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依捐助章程所定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提出證明文件，毋庸召開會議。

1. **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敦聘 ○○○、○○○、○○○、○○○、○○○、○○○、○○○…等人為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第1屆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任期○年。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董事

## 董事須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二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該項規定中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所規範相關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

二、文化行政或文化藝術機關（構）工作經驗。

三、大專院校之文化藝術相關院、系、所畢業。

四、曾任文化部主管或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主管之文化基金會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其他文化藝術經驗，經文化部認定者。

## 董事名冊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職稱 | B.姓名 | C.性別 | D.經歷 | E.現職 | F.戶籍地址 | G.電話 | H.親屬關係 | I.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J.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董事長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OOO為夫妻」。

五、「I.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六、「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 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 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3.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董事長 |  |  |

備註：

1.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議　決：

第二案：

案　由：審定年度工作計畫書。

議　決：

第三案：

案 由：篆刻本會印信

議 決：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註明會議結束時間）。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註:請加蓋法人大章

# 監察人

## 監察人名冊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職稱 | B.姓名 | C.性別 | D.經歷 | E.現職 | F.戶籍地址 | G.電話 | 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 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 | J.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及印信 | 董事姓名及印鑑 |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
| 財團法人○○○○ | 1.○○○ | 1.○○○ |

備註：

1. 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2.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3.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

# 年度工作計畫書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內 容 | 經 費 預 算（新臺幣元） | 預 定 進 度 | 備 註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 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兄弟姊妹（二等）

姪甥（三等）

伯叔姑姨舅（三等）

**血親**

曾孫子女

（三等）

孫子女

（二等）

子女

（一等）

本人

父母

（一等）

曾祖父母

（三等）

祖父母

(二等）

配 偶

父母

（一等）

祖父母

（二等）

曾祖父母

（三等）

**姻親**

姪甥（三等）

兄弟姊妹（二等）

伯叔姑姨舅（三等）